

“从心所欲不逾矩”——论康德“道德律”

● 成玉华

(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3)

【摘 要】康德的道德律强调人类理性为自身立法,并认为有理性的人应自觉遵守这种道德法则即道德的意志自律。这种在实践中启迪道德良知和追寻人们心中的道德理想的思想观点,对解决现代社会人们的精神迷惘和道德危机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关键词】康德 道德律 现代启示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036(2013)01-0013-02

一、康德道德律的内涵

康德曾经这样说:“有两样东西,人们越是经常持久地对之凝神思索,它们就越是使内心充满常新而日增的惊奇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律”。^[1]康德这里的“心中的道德律”很自然地使我们想到中国的孔子在谈及他自己的人生经历和体验时曾说过“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2]笔者认为,从一定意义说,康德所惊奇和敬畏的心中道德律与孔子的“从心所欲不逾矩”具有相通性。这种相通性似乎主要体现在这样两个方面:其一,道德律是道德意识的充分自觉,即孔子所说的“从心所欲”;其二,这种充分自觉的道德意识已经是一种理性化的并且具有普遍性的道德规则,即孔子所说的“矩”。

首先,在康德看来,道德价值的根据既不源于上帝,也不来源于人类社会历史和人的社会实践,而是来源于人的理性,即社会成员所普遍遵守的道德法则。“一切道德概念都完全先天地在理性中有其位置和起源,而且无论是在最普通的人类理性中,还是在最高程度的思辨理性中,都是如此。”^{[3]418}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以“实践的自由”标志人类的理性具有超越感性界限的能力。“人在自己里面确实发现一种能力,他凭借这种能力而把自己与其他一切事物区别开来,甚至就他被对象所刺激而言与它自己区别开来,而这就是理性”^{[3]460}。理性体现了他不同于任何自然存在物的超验本性,理性令人们为了另外的更高的理想——达到无限的自由境界而生存。康德认为,人只有在道德活动中才有可能超越自然的限制,完全遵从理性法则而行动。

其次,康德强调理性为自身立法,并且认为“这种立法必须能够在每一个理性存在者自身发现,并从其意志产

生”^{[3]442}。这种道德法则不是随个人意志而变的一种主观任意的东西,而是对一切理性存在者皆有效的“客观”法则。真正的道德法则不是任何个体的理性意志,而是一种与任何利益无关的普遍的理性意志。因为每一个体“不按照任何别的准则采取任何行动,除非该准则是一条普遍法则这一点能够与该准则相容,因而只这样采取行动,即意志能够通过其准则同时把自己视为普遍立法者”^{[3]442}。即是说,道德法则不是每一个理性存在者为自己确立的特殊的行为准则,他所确立的准则必须同时也是所有理性存在者都应该遵守的准则,唯有个体的理性意志准则上升为普遍的立法形式才成其为道德法则。所以,在康德看来,道德法则就是理性对自身内在必然性的规定,是理性为自己确立的法则,这种法则是脱尽一切经验内容的纯粹理性规定。

最后,康德认为有理性的人应自觉遵守自己颁布的普遍法则即道德法则的意志自律。所谓的“意志自律”就是“意志的第三条实践原则,来作为意志与普遍的实践理性相一致的最高条件,即每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都是一个普遍立法的意志的理念。”^{[3]439}何为意志?康德解释为:“意志是一种能力,仅仅选择理性不依赖于偏好而认做实践上必然的亦即善的东西。”^{[3]419}依康德之见,意志自由一方面意味着意志不但可以控制爱好和欲望,而且能够完全摆脱爱好和欲望的影响;另一方面意味着意志所服从的规律同时又是自身立法的产物,即它所服从的规律是它的准则的普遍立法形式。如果人的行为完全为爱好和欲望的自然规律所规定,那人就无道德可言。只有人的意志完全摆脱了一切爱好和欲望的羁绊,独立于爱好和欲望而发挥作用,并且能够服从自己为自己所确立的普遍的必然道德法则,

【作者简介】成玉华(1974-),女,安徽芜湖人,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硕士研究生,历史与社会学院教学办秘书。

这样人才获得了不同于一般自然物的价值和尊严,才会有责任和道德。康德认为,道德的自律就是表明道德是人自身之内的规律而不是人之外的规律,自律是人作为理性存在者自由的体现,因此,自由是自律的前提。何为自由呢?“因为对感官世界的规定原因的独立性(理性必须在任何时候都把诸如此类的独立性归于自己)就是自由。”^{[3]461}更确切地说,自由就是理性的自决。“如果自由不是自决,它是什么呢?所谓自决,就是作自己的规律,乃是意志的属性。”^[4]这种自决也就是理性的自律。所以,人们的意志之所以是自由的,乃是因为他们所服从的道德法则则是自由的规律而非自然的规律。自然法则是对一切经验对象的必然规定,而道德法则则是理性存在者对于自身内在必然性的自觉,因此,所谓意志自由不是对外在必然性认识基础上的相对自由。那种在认识必然的自然因果律基础上,在许多可能性中选择行为的意志自由,不是真正的自由,因为它始终没有摆脱外在必然性的支配。真正的意志自由是理性为自身立法、且能够在实践领域按着自身的法则而行动。

二、康德道德律思想的局限性

在康德的道德律思想中也存在着一些显而易见的矛盾,康德一再强调意志自由就是对道德律令的服从,但在康德那里道德却是由先验理性自身演绎的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绝对命令,然而,在现实生活中,这种普遍的绝对的道德律令是不存在的。在现实生活中道德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对性和有条件性。因此,康德的目的王国也只能是一个理想中的道德王国。康德的道德律思想矛盾的关键就在于他试图从先验理性自身推演出人的道德律令,结果必然是将人的道德和自由从人的感性经验层面剥离开来,归于一个抽象的理性主体。

康德的道德律思想,是有理性的实践主体对道德的先天敬畏。这种道德的先天敬畏,源于道德本身的先验性、普遍性和神圣性,是道德律作为绝对命令对人内心产生的一种应当行为。他抛开经验世界,在纯粹的理性思辨中去寻找道德的根据,必然使他的理论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并成为实际生活中难以把握的东西。这样人们对道德的敬畏就变成了一种超经验的纯粹出自理性对道德律的敬畏。康德认为这种敬畏之情,是一种先天地被认识的情感,它不是人的实践经验的产物,也不是出自于人自身对道德的敬畏之感,它高于人之上,是排除了人的一切感性经验,一切感性情感,在纯粹理性的主导下产生的一种“惟一真正的道德情感”。而事实上,道德敬畏就是人自身对道德的情感,是人的道德实践的产物,有一个从感性到理性的发展过程,是道德情感在人内心的升华。而不像康德所认为的那样,是没有任何感性经验的东西在里面的。人们对道德的敬畏之情,既有人感性成分,又有人理性成分。人们之所以要对道德产生敬畏,其主要来自于人们对道德功能与作用的认识,来自于人们本身对道德的需要,这才使得人们敬畏道德成为必然。总之,道德律,作为人的一种高级

的道德意识,是人的道德实践活动的产物,是由人的道德实践活动所决定,而不是由作为绝对命令的道德律本身的特性所决定,更不是一种先天的情感。

三、道德律思想的现代启示

虽然康德的道德律思想存在着一些缺憾,但是对后世的影响却是深远的。康德的伟大并不在于其理论的完美,而在于他为后人开启了思想的大门。康德以“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的言说,将道德和自由提升至人性的本体高度,他以意志自由作为道德法则的基础,强调道德法则的无条件性。康德将道德和自由提升至人性的本体高度,并与人们的身份地位严格区别开来,从而将隐藏在人身上的崇高性显示出来。他通过道德和自由唤起人的崇高感、自豪感,并将这崇高感赋予人以尊严来形成人们道德实践的动机。康德反对任何带有功利的思想,他认为,“每一个理性存在者都应当决不把自己和其他一切理性存在者仅仅当作手段,而是在任何时候都同时当作目的自身来对待。”^{[3]441}康德试图以动机的纯洁性来保证人的崇高性,要人们永远景仰内心的道德法则。在这个经济日益发展,人们却躁动不安的社会,许多人经不住感性情欲的诱惑,沉迷于物质享受和浮华虚荣,却很少有人再去眷顾人性的尊严和崇高。一些人在利益面前违背了自己的道德原则,丧失了做人的良知,明知是恶而有意为之,宁可不顾道德也要获得眼前利益或个人利益。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重温康德的道德哲学思想能够使我们保持清醒:人是有尊严的,人之为人的尊严就在于人不会像其他动物一样屈服于感官欲望,人的尊严体现在平常人的道德意识里;人类应该相信自己有能力主宰自己的行为,凭借自由意志的指引和规范,我们可以不断趋近自由意志和道德律令之间的一致,使人类不会仅仅为了追求自己的某种私利,以某种经验对象的实现为目标来确保自身存在的最高价值的实现,从而使社会的发展迷失方向和陷入误区。一个道德堕落的社会,经济与科技越是发达,人们面临的危险也就越大。康德的道德学说从有限且具有理性的人的道德需要出发,指出道德律来自人的道德需求本身,“如果你不关心首先使自己成为好人,至少是在成为好人的途中,那么你将永远不会使你成为有诚信仰的人。”^{[5]△}

[参考文献]

- [1]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20.
- [2]论语·为政[Z].
- [3]康德著作全集(第4卷)[C].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4][加拿大]约翰·华特生.康德哲学原著选读[Z].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214.
- [5]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627.

□编辑/齐伟